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劉彥寬

相 對 人 林雪霞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邱致維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5月1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邱致維於民國108年5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本件借款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05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前鎮	籬子內	崗山子	1443-1		166	3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8297	籬子內段崗山子小段1443-1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35.02		全部	
		瑞雄街14號				二層：46.76 三層：46.76 四層：46.76 騎樓：10.02 地下層：8.16 合計：193.48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